

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项目编号：HCZC2025-C3-280045-GXZY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广西开放大学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西开放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竞标文 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1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、针对本项目的技术、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；

（4）谈判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。

2、合同价金额包括：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（¥ 975000.00 元）

第三条 服务保证

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服务标准同时符合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文件要求。

2、创新培训模式，培训内容以实用为主、教学方法以实训为主。培训结束，给学员发放相关种养等产业实践物品，供学员训后开展产业实践活动，并全程指导学员，助力学员产业发展。学员每人发放产业实践物品的金额价值为 $\geq$ 班级培训天数 $\times$ 50元。

3、为所有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4、服务具体任务表

项号	服务内容
1	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新业态带头人120人
2	培训乡风文明40 人
3	培训专业生产型玉米专题95 人
4	培训数字化经营专题班 50人

5、班级人数。经营管理型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100 人，专业生产型及技能服务型培训班人数 50 人左右。

第四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交付

1、服务时间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；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。培训结束 1 年内，对不少于 50%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，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。参训学员 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%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境内。

3、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首付项目的40%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，完成项目的培训任务后支付项目的 50%，完成跟踪服务后支付项目剩余的10%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，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，乙方应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，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因恶意竞价低价中标且不按期提交合格成果的，甲方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同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，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诚信系统管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，可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服务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谈判采购文件：
- 2、成交人的磋商报价明细表、针对本项目的技术、工作方案
- 3、服务方案及承诺书
- 4、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。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，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章） 2025年7月14日	乙方：广西开放大学（章） 2025年7月14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东宝路1-1号
法定代表人：韩子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李敏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84562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 1604 6540 5050 190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22